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监事赵树芝、张明明、杨亮、原野现场出席，监事甘建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树芝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甘建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责分工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职责分工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一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甘建萍女士，汉族，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1995年12月参加工作，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工作经历，先后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公司、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14年4月起，历任克拉玛依城投内控体系中心审计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克拉玛依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克拉玛依城投监事、审计部经理，兼任克拉玛依绿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克拉玛依市鑫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油田黑油山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启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国网克拉玛依供电有限公司监事等。2023年10月24日起，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甘建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甘建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职责分工

甘建萍：全面负责监事会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审定年度工作报告、并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审定监事会会议资料，签发会议通知、监事会文件以及决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落实监事会决议；组织检查、监督公司业务、财务运行状况；组织落实公司内部问责及领导责任追究工作；督促监事履职；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监督检查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必要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赵树芝：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写监事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监事会资料并整理归档；负责监事会会议会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行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审核公司对外披露的会计资料；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杨亮：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告所反映出来的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负责对公司重大融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原野：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权益性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实施情况；负责监督公司经



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董事会重大决策执行结果与决策计划的符合性进行监督分析；监督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情况，落实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并起草监事会意见；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配合做好监事会会议的会务工作。

张明明：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类固定资产的投资及实施、处置情况；监督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